



## 國際氫產業協會

International Molecular Hydrogen Association

### 第壹章

**第壹條** 本協會名稱：國際氫產業協會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Molecular Hydrogen Association

英文縮寫：IMHA，以下簡稱協會

**第二條** 本協會為學術性，公益性，非政治性組織，在愛國興業的基礎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不受地區和所有限制所自律性，非牟利性社會團體。

### 第三條 本協會的宗旨及任務

1、非牟利性社會組織，在遵守社會道德風尚的前提下，組織國際有關氫產業研究領域的學術交流活動，搭建氫產業發展平臺，以及消費者進行科普指導，使關係到社會民生的氫應用問題以更好的解決。

2、促進會員相互交流，提供行業諮詢，舉辦推介會，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組織國際行業參觀考察，提供協作機會。

3、聯絡和組織國際氫產業研究領域的信息、學術和技術交流活動，促進氫產業學術的健康發展。

4、對社會做氫產業的科學普及工作，提高氫產業質量，增強人民體質。

5、促進本協會會員、企業、學者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第四條** 登記及註冊，國際氫產業協會/International Molecular Hydrogen Association

**第五條** 本協會註冊地址：中國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0樓D3室。

**第六條** 本協會會員分為團體會員和聯席會員

1、團隊會員是指企業公司依法成立且年銷售額在250萬美元以上的氫產業（港/國際）企業公司，社會團隊，科研院等。

2、聯席會員是指企業公司依法成立且年銷售額在250萬美元壹下的氫產業（港/國際）企業公司；同時聯席會員還包括在某個領域有特別專長或傑出貢獻的社會知名人士，包括醫學界、生物化學界、營養學界、富氫水產業材料學界、教授，政府官員。

**第七條** 上述團體，個人申請入本協會，還需具備下列條件：

- 1、承認並遵守本協會的章程。
- 2、自願提出申請並經協會會員推薦。
- 3、按期繳納會費並積極參加協會活動

**第八條** 入會程序

- 1、提交入會申請及相關資料。
- 2、秘書處討論通過。
- 3、會員接到批准入會通知後，按期繳納會費。
- 4、頒發會員證書。

## **第九條 會員的權利**

- 1、表決權、選擇權、被選擇權。
- 2、出席會員大會，參加協會的活動。
- 3、優先優惠獲得協會的商業服務和社會福利。
- 4、對協會的工作有批評建議權和監督權。
- 5、退會自由

## **第十條 會員的義務**

- 1、遵守本協會的章程，執行協會決議。
- 2、維護本協會的合法權益和聲譽。
- 3、參加和支持協會的各項活動，承擔並完成協會委托的工作。
- 4、及時準確地提供協會需要的信息和資料。
- 5、積極向協會反映情況，提出建議。
- 6、按規定交納會費

**第十壹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形式向協會提出，並交回會員證。會員如果壹年不按照**

**規定交納會費或不參加本協會的活動的，視為自動退會，協會將取消其會籍；對嚴重違反協會章程，損害協會名譽的會員，經會董會或常務會董會討論批准，予以除名並取消會籍；對取消會籍和除名的會員，將收回會員證並在協會內進行通報。**

## 第二章 組織機構

**第十二條** 本協會的最高權利機構是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的職權是：

- 1、審議會董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 2、批准、修改協會章程
- 3、選舉會董會組成人員
- 4、名譽主席、顧問等推選
- 5、研究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屆舉辦壹次，每屆三年，代表大會須有 2/3 的會員代表

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會員代表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十四條** 會董會由會董單位組成，會董會是會員代表大會的執行機構，在開會期間領導本協會開展日常工作，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會董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第十五條** 會董會的職權

- 1、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2、選舉或調整常務主席、副主席、常務會董、會董。
- 3、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4、領導本協會各機構開展工作。
- 5、對秘書處及秘書長的工作進行監督及評議。
- 6、決定其它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董會須 2/3 以上會董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會董 2/3 以上表決

方能生效。

**第十七條** 在會董會閉會期間，常務會董會行使本章程職權，對會董會負責。常務會

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會董人數的 1/3。

**第十八條** 常務會董會須有 2/3 以上的常務會董出席方能招開，其決議須經到會常委

會董 2/3 以上表決方能生效。

### **第三章 分支機構**

**第十九條** 本協會根據開展多種形式行業活動的需要，按照行業類別和區域將會員

單位組合在壹起，設立本協會分支機構（專業分會、專業委員會和地區分

會），開展各具特色的專業活動。

**第二十條** 本協會分支機構是本協會的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資格，本協會分支機

構不得再下設分支機構。本協會分支機構要按照本協會章程所規定的宗旨

和業務範圍，在本協會授權的範圍內開展活動。

**第二十一條** 分支機構的領導成員，從協會常務會董單位、會董單位和會員單位中

協商推薦，民主選舉並經過本協會會董會審核同意後產生分支機構理事長

單位或主任委員單位（理事長或主任委員）、副理事長單位或副主任委員

單位（副理事長、副主任委員）和理事單位或委員單位（理事或委員）。根

據分支機構理事長（主任委員）提名。經分支機構理事會或委員會審議通

過分支機構秘書長人選。分支機構的領導成員（包括秘書長），每屆任期三

年。

**第二十二條** 按照本協會章程和承擔的任務，制訂和修訂分支機構《工作條例》，應經過本協會會董會審核同意後，提交分支機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協會會董會。

**第二十三條** 分支機構秘書處在業務上接受本協會秘書處的指導和監督。分支機構每個年度的工作計劃和總結以及社團經費收支表，由分支機構秘書處按時上報本協會秘書處。分支機構任期屆滿，或分支機構理事長（主任委員）、秘書長屆中離任必須進行財務審核，並辦理交接手續。

#### **第四章 常設辦事機構**

**第二十四條** 本協會本協會秘書處是董事會和常務董事會和常務會董會的辦事機構；秘書處在會董會領導下，由秘書長主持日常工作。

#### **第二十五條 本協會秘書處職責**

- 1、執行會董會和常務會董會決議並報告工作。
- 2、處理日常業務，組織知道、協調和監督各分支機構的工作。
- 3、經會董會授權，審批會員入會和退會，並向會董會和常務會董會報告。
- 4、經董事會授權，審核分支機構會董會或委員會組成及換屆方案的推薦秘書長的人選，以及《工作條例》，並向會董會和常務會董會報告。

#### **第二十六條 本協會秘書長行使以下職權**

- 1、主持開展日常工作，組織實施年度工作計劃和財務預決算。
- 2、協調各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實體機構開展工作

3、提名副秘書長以及各辦事機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和實體機構主要負責人，  
請報常務理事會審議決定。

4、決定辦事機構、代表機構、實體機構專職人員的聘用。

5、處理其它日常業務。

## 第五章 資產管理、使用原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協會經費來源

1、會費

2、社會捐贈、贊助

3、開展活動或有償服務的收入

4、利息及物業得益和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會員團體會員及聯席會員二個等級。凡申請加入團體會員企業，須每年

繳交會費港幣 3000 元，聯席會員每年繳交會費港幣 1000 元。

第二十九條 本協會經費必須用于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和專業發展，不得在會員中分

配，經費支出包括：

1、協會舉辦會員大會、會董會議及以協會名義召開的其它活動的經費。

2、編印刊物、資料及宣傳費用。

3、協會聘請員工之薪金及租金、差餉、水電、辦公費等。

4、協會購置必要的固定資產及其它設備。

5、協會工作所需要的其它經費開支。

**第三十條** 本會收益必須用于推動會務及會員社利方面。任何情況下不能分配給會員作為花紅或其它用途。

**第三十一條** 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保證會計資料合法、真實、準確、完整。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二條** 本協會章程的修改，須經會董會審議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協會修改的章程，執行權屬常務董事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本協會會董會。

**第三十五條** 本協會印章由會董會委托秘書處保管，需經主席同意或主席授權副主席，秘書長，方可使用。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登記註冊核准之日起生效。